**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兴乐北路药店**

**关于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自查报告**

新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按照国家总局《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查的通知，门店立即组织员工开会学习，逐一落实展开自查。自查内容如下：

1、门店证照齐全，无挂靠、走票经营行为。

2、门店无超范围、超方式经营行为。门店药品均统一从连锁公司总部购进和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三方物流）配送。未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3、处方药销售管理：处方药未开架陈列，处方药凭处方销售。并能提供远程审方记录、处方留存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档保存），做好处方药销售记录。在店堂内显眼位置张贴关于抗菌药物管理的“温馨提示”，门店人员熟记抗菌药物品种分类及销售管理规定。

4、治疗糖尿病、高血压、心血管类等慢性病用药，门店首次必须做好顾客慢性病人员档案、建立慢性病用药记录。

5、门店对冷藏药品做到随到随验，收货、验收记录、运输交接记录齐全。

6、执业药师在职在岗。

7、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专柜陈列、标识醒目，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时按规定规范销售。

8、商品分类及人员管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药品与非药品、内服与外用分柜摆放、标识清晰，定期做好卫生及人员的健康检查。

9、药品有效期管理:无过期药品陈列及销售，门店人员对近效期商品进行催销。

10、门店销售后按规定给消费者开具购药凭证。

11、GSP相关记录：如温湿度记录，培训记录、健康档案、设备档案、处方药销售记录、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记录等各种记录表格及时完备，严格按GSP要求填写保存5年，计算机系统记录管理完整。

通过这次自查行动，已整改和完善不足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仍将不断的改进和提高，做到更好。

特此汇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兴乐北路药店** 2017 年 5 月 3 日